

# 关于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177、C 类基金代码：00917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5 年 2 月 11 日（含该日）提前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含该日），即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